附件2

关于将有关场所和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

在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下列场所和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二、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三、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

四、县级以上数据中心；

五、4A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

六、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七、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

八、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附件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姓名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姓名 |  |
| 职务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性质 | □机关 □事业 □个体工商户 □集体企业 □联营企业 □私营企业□团体 □国有企业 □股份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单位类型 |
|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建筑面积 平方米）□（二）客房数在50间以上，或客房数在50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客房数 间）□（三）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四）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1.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2.舞厅、KTV等歌舞娱乐场所；□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4.游艺、游乐场所；□5.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二、医院、养老机构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床位数 张）□（二）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床位数 张）□（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床位数 张）□（四）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床位数 张）□三、国家机关：□（一）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市级 □县（区）级）□（二）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市级 □县（区）级）□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一）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市级 □县（区）级）□（二）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市级 □县（区）级）□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一）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侯车厅、客运码头候船厅；（建筑面积： 平方米）□（二）民用机场航站楼。□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一）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建筑面积： 平方米）□（二）公共博物馆、档案馆；□（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区）级）□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三）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四）营业性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五）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1.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站内总存量300公斤或5立方米以上的商店；（储量 立方米）□2.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建筑面积 平方米）□九、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数 人）□十、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一）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建筑高度 米）□（二）地下公共建筑和具有火灾危险性且使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经营、使用单位；（建筑面积 平方米）□（三）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存储量 吨 ）□（四）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存储量 吨 ）□（五）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存储量 立方米 ）□（六）总储存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价值 万元）□（七）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十二、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十三、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十四、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床位数 张）□十五、县级以上数据中心；□十六、4A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十七、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十八、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十九、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注：1、“以上”、“大于”、“超过”含本数，“以下”、“小于”、“不超过”均不含本数。2、一个物业小区内有多栋高层公寓等建筑物而且同属一个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的，可算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在一个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或建筑物内另有符合界定标准而法人不同的单位，可分别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人相同但多家承包、租赁的可算为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驻马店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我单位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此申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